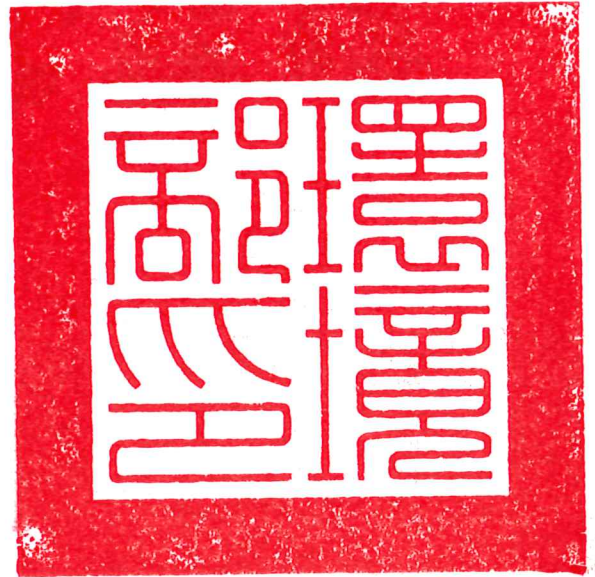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0522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(三) 連絡人：鄧環境技術師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705888 分機3310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703846

(六) 電子郵件：hwteng@moenv.gov.tw

部長薛富盛